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sup>1</sup>，生产厂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地面暖云焰条），生产厂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地面暖云焰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地面暖云焰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面暖云焰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机载暖云焰条），生产厂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机载暖云焰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载暖云焰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载暖云焰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